

開南大學教師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

106.09.26 第 181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開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培養教師對學術倫理之素養，以精通學術研究之品質，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專任、約聘教師及專業技術人員於三年內完成至少六小時學術倫理教育課程研習；新進教師於一年內完成至少六小時學術倫理教育課程研習。如有申請或承接各機構補助研究案者，應依該研究案規範辦理。
- 三、本校專任、約聘教師及專業技術人員須選擇修習以下任一舉辦之課程：
 - （一）「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https://ethics.nctu.edu.tw>）。
 - （二）校內外舉辦之學術倫理研習課程。前項課程內容須由主辦單位核發講習證明，始得列入時數計算。
- 四、自民國 106 年 12 月 1 日起，首次申請科技部計畫之計畫主持人及申請書內所列首次執行科技部計畫之參與研究人員，應檢附申請研究計畫之日前三年至少六小時之學術倫理教育課程訓練相關證明文件至研究發展處備查。科技部計畫開始執行後所聘首次執行科技部計畫之參與研究人員（包含研究獎助生、專兼任研究助理及博士後研究人員）應於起聘日起三個月內檢附修習六小時之學術倫理教育課程訓練相關證明文件至研究發展處備查。
- 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